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
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二
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衣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衣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招标人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衣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

2.2 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涉及装修工程面积约 4500 m²（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主楼（一、五-八层、其它楼层的过道及电梯前厅、西侧卫生间）、副楼（一层、二层）室内外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体、门窗构造柱过梁等二次结构，防水、保温，内外墙、地面、门窗装饰装修及其配套的强电、消防、暖通、给排水等。（2）负责相关报批、报建消防服务（若有）、竣工备案等。（3）完成本项目水、电、通信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本项目为专业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37.71160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78500.99 元；暂列金 647313.21：）。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

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

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3）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4）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付工 13797429846、黄工 15920177102（邮箱：96164395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获取时间段，工作日 9:00 至 17:00）。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 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4-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 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须在参与项目前，前往**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建议使用“火狐”、“360”浏览器。注册时须在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指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荷花村 1 号
联 系 人：黄生
电 话：1902239118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项目负责人：付威、黄德兴、庞森丹、唐苏辉、巫克纯、宋晋刚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13797429846
电子邮箱：fawei1@gcbidding.com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